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智財鑑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2月21日 105學年度第6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6月30日 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為處理本校研發成果技術入股之權益保障及 侵害救濟等有關事項,依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」 規定設置「智財鑑價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校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研發處)為辦理本要點業務設置本委員會,其設置方式 及規定如下:
 - (一) <u>設置委員七至九人,由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、研發長為當然委員</u> <u>外,委員由研發處推薦校內教師二位,簽請校長同意聘任之,任期三年,</u> 得連任。
 - (二) 其餘委員則依個別案件之屬性<u>,由研發處推薦校內外專家,簽請校長同意</u> 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:
 - (一) 技術入股時研發成果計價。
 - (二) 審議委託其他專業機構技術鑑價結果。
 - (三) 其他相關事官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依據技術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、替代之技術來源、業界接受 能力、市場價值、研究開發費用、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及公共利益等因素為計 價資訊,進行計價。
- 五、計價程序如下:
 - (一) 定義及辨認計價之標的。
 - (二) 收集計價資訊。
 - (三) 進行計算。
 - (四) 出具計價結果。
 - (五) 發明人或欲承接技術之企業陳述意見。
 - (六) 決議價格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,不定期舉行會議,由召集人召集之,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議決。
- 七、<u>本委員會之當事人及執行業務時應迴避及揭露事項準用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</u> 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八、本委員會為無給職,但得依規定發給出席、審查、交通、撰稿、膳宿等必要費用。
- 九、研發成果計價結果,如因特殊情形,無法依該結果執行時,得另行簽請校長核准 後調整之。
- 十、本**要點**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